

澎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4月6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0951500512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0981500283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護理師、護士、營養師並擔任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遴用新進醫事人員，除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外，以公開方式甄選，並依下列方式：
 - (一) 公告職缺：由本府將職缺及甄選相關資料登於本府網站公告三日。
 - (二) 公告內容：
 1. 職缺所在機關、職務、名額及服務地點。
 2. 所需資格條件。
 3. 應徵人員報名時應繳證件。
 4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親自或委託方式報名。
 - (三) 甄選方式：以書面審查為主；必要時並採口試與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 - (四) 成績計算：由本府甄審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查予以核分；如採口試與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時，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八十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（如附甄選評分標準表）。
 - (五) 錄取方式：由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後，並依積分高低順序列冊，陳請縣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。

澎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	評分項目	給分標準	備註
資格條件 (80%)	學歷 (30%)	碩士以上畢業 30分 大學畢業 28分 專科畢業 25分 高中職畢業 20分	
	考試 (30%)	公務人員高考、乙(三)等特考或專技高考及格 30分 公務人員普考、丙(四)等特考或專技普考及格 25分 師級檢覈及格 20分 士(生)級檢覈及格 15分	
	考績 (10%)	一、年終考績，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 二、甲等2分、乙等1.6分，另予考績者，照前述標準減半計分。	
	獎懲 (10%)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嘉獎(申誡)一次±0.2分、記功(記過)一次±0.6分、記大功(記大過)一次±1.8分。 三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申誡比照記過減分，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，減俸減總分2分，降級減總分2.2分，休職減總分2.4分。 四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	
綜合考評 (20%)	綜合考評 (20%)		
口試	口試	百分比計分	如舉行口試，本項占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資格條件占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80%)如無口

